

提案中“行政經費按比例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分擔”字樣，是符合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的原則的。因此，修正案中這一部分無須付表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願就白俄羅斯提案的第二段提出一些意見。

他贊成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的促成者，即德國與日本，負擔遣送上述人士回籍的費用。此外並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供應這一筆必需的費用。Mr. Geraschenko 並不恐懼此種負擔會影響到上述兩國的賠款，因為假如努力加速難民的遣送回籍，經費需要一定大為減少，德國和日本是可以負擔的。

關於重新定居問題，他認為收容國應負擔此項經費。原籍國已經承擔數百萬難民回國的經費，並沒有請求財政上的援助。當然，其他

收容失所人民的國家既獲得大有裨益的勞工，就應當負擔財政上的責任。

假如在難民營中，叛徒與民主敵人所散布反對回國的宣傳得以阻止，那麼重新定居問題便容易解決得多了。

主席將白俄羅斯提案第二段第一句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所提由收容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國家負擔重新定居的經費一案，以十六票對十三票否決。

主席將白俄羅斯提案第二段第二句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主張由於德國及日本的侵略行為而自法西斯鐵蹄佔領的國家逃出的失所人民，其遣送回籍的費用應由德國及日本負擔一案，以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17]

一〇七. 核准報告員所擬準備提交大會的各項報告書草案

主席提起各項報告書中所討論的問題都已由本委員會決議，並由第六委員會通過。各項報告書將由兩委員會報告員聯名提交大會。

(一) 有關國際法院行政的各項建議(文件 A/C.5 & 6/Sub.1/1)¹

主席說在這個標題下有四項報告書：

- (a) 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的養恤金；
- (b)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的薪俸；
- (c) 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的旅費償還辦法；
- (d) 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薪金所用之貨幣。

決議：上四項報告書經委員會不付討論，一致核准。

(二) 有關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文件 A/C.5/97 及 A/C.6/102)²

決議：協議經一致無異議核准。

主席報告適纔通過的幾項報告書，即將以分發各代表團參閱的同樣格式提交大會。

一〇八.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文件 A/C.5/105)³

主席請大家注意該報告第五頁上的第一段，內容是建議大會通過，財務條例的增訂條款；主席願委員會在討論議程下一事項先對該問題表示意見。

報告員在宣讀該增訂條款後，指出財務條例已由第五委員會通過，現在的增訂條款是該條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過後即可立時提交大會。

Mr. PEISSEL (法蘭西) 請委員會注意財務條例上的兩點。他先指出第二十三條(已改為第二十四條)應再加修改，即設置投資委員會備秘書長就特種基金之投資問題徵詢意見，此項決議應負責研討職員養恤金的小組委員會提供報告後再定。第二，關於所提議的新條例，他願意知道應否請秘書長不特向各理事會報告某項決議案於實施時所需經費，且須說明他怎樣去籌措這一筆特殊經費。

報告員說 Mr. Peissel 所提問題已由諮詢委員會加以注意。

¹ 參閱附件十一。
² 參閱附件十一(a)。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十二頁。

諮詢委員會認為在現狀之下不宜採取進一步的辦法。如法蘭西代表肯接受現在的措詞原文，那麼明年或者可能計劃適當方法以實施他的正當主張，即規定較嚴密的管制。

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新條例。

一〇九. 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 中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¹ (續前)

主席認為聽取 Sir Rafael Cilento 的解釋是有益的。

Sir Rafael CILENTO (社會事務部難民及失所人民司司長) 答覆那威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提的一個問題，說在巴黎簽訂的賠款協定規定以二千五百萬左右的一筆款項，以及一宗非貨幣性的金子，還有若干因無遺囑而得的款項，作為某一類難民及失所人民（大部分是曾受納粹迫害的奧地利及德意志猶太人）的安頓及救濟之用。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對於經費用途有監督權，但並不負責管理該宗款項。國際難民組織無權支配該宗款項。

國際難民組織在編製遣送回籍的預算時，估計上述款項可數十萬人之用。因此這十萬人的生活維持無須由國際難民組織負責。所以這宗款項的用途已經指定，不能再行支配。

Sir Rafael Cilento 又說秘書處願意知悉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中所通過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修正案的確切內容以及應於組織法何處加入該修正案。

Mr. MATTES (南斯拉夫) 說 Sir Rafael Cilento 所述的款項係由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捷克、南斯拉夫各國政府經營，這些國家曾留出這筆款項以救濟某類的難民。

上述款項已移交政府間委員會的理事長，請他撥付兩個猶太團體。Mr. Mettes 強調說上述款項不能移交國際難民組織，該組織的任務，由於應受救濟的人數已減少十萬，所以已大為減少。

主席述及 Sir Rafael Cilento 所提的問題，提議將白俄羅斯的修正案列入第十條第一項的後端。措詞如下：“但由於德國及日本的佔領而致失所的人民，其遣送回籍的費用應儘量由德國及日本負擔”。

主席述及：有謂德國及日本的經濟情形不能負擔遣送難民回國的經費，但如有國家願意自由捐助，無妨為之。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接受主席的提議，但指出：為忠實於

他在前一日所提議案的措詞起見，修正案開端應措詞如下：“但……難民及失所人民的遣送回籍費及日常生活費應……”。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5/W.6² 中有關三項預算詳情的第十頁：行政費預算、事業費預算、以及大規模重行定居費用預算。

遣送回籍的費用定為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左右，而生活維持費則約須一萬萬零三百萬美元。主席提起說前一日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是有關遣送回籍的費用的。

Mr. WARREN (美利堅合眾國) 指出大家已經同意德國應當依第三節(a)段(i)分段的規定³ 負擔失所人民自德國回原籍國的費用。預算對於此項並無任何規定。

其他一切有關德國境外失所人士的遣送回國經費總數達三,七六〇,〇〇〇美元。這筆費用自然應用外幣支付。德國及日本經濟情形不能負擔這筆費用。

關於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中的大部分，Mr. Warren 說這是九十天的膳食費，是按三十萬人每天三角五分計算的。三角五分是輸入的食品價目。德國缺乏外匯，不能償付輸入的食品。不過作為生活維持的土產品以及九十天的膳食費用一向便已認定應由德國經濟負擔。換言之，凡是能由德國及日本的經濟負擔的費用，都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屬下各委員會於審議各項問題時從預算中減除。

因此，通過主席的提議亦不會使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減少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的。

Mr. McILRAITH (拿加大) 認為委員會如接受白俄羅斯代表團的修正案，未免要超越它自己的職權，因為該修正案內所述的問題是與賠款問題有關係的。對德對日的和約都未簽訂。賠款總數若干亦在未知之數。因此不能預先決定上述兩國在賠款外還能付出若干。

關於這一方面，他徵引憲章第一百零七條。他認為被遣送回籍者必須獲得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上給予他們的九十天膳食津貼。但是依賴德國及日本去支付輸入為此項津貼用的食物是不可能的，原因便是由於這兩個國家大概不見得有力量支付。

Mr. McLraith 強調說這當然不是要愛惜德國及日本，而是想使國際難民組織的經費有穩固的基礎。

他又提起說依議事規則第一百十二條委員會的最重要責任是考慮各提案對於聯合國預算可能發生的影響，戰爭賠款的討論是不在本委

² 作為文件 A/C.5/107 發表；參閱文件十二 a。

³ 同上。

¹ 文件 A/C.5/107 (附件十二 a) 及 A/127。

員會職權以內的。Mr. McIlraith 反對白俄羅斯修正案的新措詞，尤其不贊成“日常生活費”的字樣。

Mr. LEBEAU (比利時)不解何以聯合國可以將預算上一部分負擔加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上。使德國與日本負擔一部分經費，無異對賠款問題，採取一項決議。不過，依他看來，賠款原則已由波茨坦協定及去秋巴黎簽訂的賠款協定根本解決。他願意知道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怎樣才能去實施他的提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白俄羅斯所提修正案並不是一項新提案。白俄羅斯代表談及生活維持費及遣送回籍費，他並沒有談到賠款問題。實際並沒有什麼賠款問題，因此委員會毫無討論賠款問題的理由。所待研討的問題祇是將費用使德國擔負的問題而美國和加拿大代表已經談到德國經濟力的薄弱了。但此種論斷未免為時過早，因為他們缺乏必要的資料。

他認為該項問題是十分明顯的：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遭流徙是德國人及日本人之過，非原籍國之過。而且“儘量”一詞已經充分顧到德國經濟力量的有限了。

Mr. MATTES (南斯拉夫)說，Mr. Lebeau 的反對意見誠恐言之過晚：因為委員會以前已經決定將若干費用歸德國及日本擔負事業費預算(文件 A/C.5/W.6, 第一部第三節第十頁)¹ 可為明證。在該文件內明白規定德國境內的失所人民，其旅費由德國負擔數目若干並未指明，這就是說德國應負擔全部費用。此外，該文件第十四頁云難民營中的生活維持費估計為每日每人四角五分，又云該項負擔之最大部分應加之於德國經濟。美國代表在那一天也曾發表這樣的意見。

Mr. Mattes 說如果使德國負擔經費即為違反原則，那麼整個預算即須修改。

他懷疑委員會中多數代表是否贊成修改預算，恐怕連提出原則上的反對都不會。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認為白俄羅斯的修正案不能實施。有些費用可以德國馬克支付，有些是不能的，這其間應當有一個區別。這與對德國人有好感或惡感毫無關係。這是一個實際問題；欲使德國經濟負擔不能以德國馬克支付的費用是一個幻想。不可能的事是不能實現的。對於九十天膳食津貼的重要問題，這是尤其應當加以考慮的，倘使此項膳食應由德國及日本的經濟負擔，則此項計劃結果必歸於失敗。

¹ 以文件 A/C.5/107 發表；參閱附件十二(a)。

反之，如果提案用意將在將用費紀錄，準備以後向德國索還，那麼便要再度侵佔賠款問題的範圍。關於這一點，Mr. Younger 同情加拿大代表所提的疑問，同時不了解蘇聯代表怎麼會認為這個問題是完全與賠款問題無關的。在結論中，Mr. Younger 認為委員會不可接受白俄羅斯的修正案。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見有些代表想變更前一日為多數通過的修正案，感覺驚異。

如委員會的職權委實發生疑問，那麼為什麼第十條又述及本委員會呢？他尤其不了解為什麼聯合國有權將若干義務加於會員國，而不能使德國及日本負擔任何職責。

Mr. Voina 認為應維持該項修正案，他指出前一日並沒有將“儘量”字樣讀出。

他同意 Mr. Lebeau 的意見，即賠款問題已於波茨坦及巴黎解決，非本委員會所能過問，但賠款問題之外，德國與日本為了加強它們的軍力，曾大規模流徙他國的人民，這個責任他們是要擔負的。

Mr. HAMBRO (那威)說他代表一個曾被德國佔領的國家發言，他了解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其餘有些國家代表的顧慮。他自己亦極願德國和日本儘量賠償他們所作的一切罪惡。不過他認為委員會對本問題的主要考慮應該是使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易於獲得適當的經費，因此他贊成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各代表團的結論。

如果能覺得一個方法，確保德國與日本償還聯合國所支付的款項，他一定會熱烈地贊成。不過他認為這一類事項祇有在未來的和約中才能規定。

Mr. Hambro 不相信在實質上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有真正歧異點。唯一的意見不同處，是採取怎樣的方法以獲得即時的效果。關於使上述兩國繳付款項的困難以及此種款項繳付對於賠款問題可能發生的影響，他認為在此刻使德國和日本擔負國際難民組織預算的一部分是不智的。如這樣做去，便將嚴重妨礙該組織的工作進行。

Mr. MACHADO (巴西)根據那威代表適所作的申述，提議遣送難民回籍的費用不由德國及日本“支付”而由該兩國“償還”。

主席說當前的問題是要將上次會議所通過的提案付之實施，他詢問委員會對於該條款的列入有何提議。他指出所建議的“儘量”字樣將使本組織負責去獲得德國及日本的最大援助。此項決議將成為大會向一個專門機關的建議。

他強調說在第三十六次會議中，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都認為應該使德國及日本擔負遣送難民回籍經費的最大部分。本委員會不能推翻此項決議。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說他希望主席適所提議的詞句列入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中。不過他認為該項詞句列入前文比列入第十條中較妥。他又認為如該項建議不屬第五委員會的職權，那麼便應當移交第三委員會。

Mr. SASSEN (荷蘭)認為第五委員會無權過問前文的措詞。不過他覺得本委員會最好請大會向國際難民組織建議使德國及日本負擔遣送難民回籍的費用。

Mr. MATTES (南斯拉夫)認為這些提案的結果是虛耗時間。他指出第五委員會依照任務規定，可以在組織法的任何部分加入關於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及預算問題的任何條款。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如接受主席提議，推翻已往使德國及日本負擔遣送難民回籍費用的決議，那是不對的。

他又說第五委員會應自行決定此項預算問題，不應當將其移交第三委員會。

主席指出問題所在是要將一項原則上的決議付之實施，並不是推翻此項決議。他提議將所擬增加的詞句插在第十條第一項後，措詞如下：“但德國及日本所曾佔領的國家的失所人民，其遣送回籍費用應儘量由該兩國負擔”。

有人提出修正案，主張在上述詞句內加入“生活維持費”字樣，同時以“償還”字樣代替“負擔”字樣。

Mr. HAMBRO (那威)贊成主席的提議。

Mr. YOUNGER (英聯王國)也願意接受主席所提議的詞句，但其中應加入“生活維持費”字樣。

不過，他認為該段詞句應列入前文而不當插在第十條中。他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意見，即委員會不能發布此種性質的命令，但可能在前文中表示原則。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贊成此意見。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堅持說白俄羅斯的修正案並不是準備列入前文而是應當插在第十條第一項後，如主席所提議的。他反對將該問題移交第三委員會。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委員會注意一事，即所提議的詞句與上次會議中所採決議不符，因為“儘量”字樣已將原文的意義完全更改。如委員會中各委員有

願意推翻已往的決議的，不妨公開表示。他堅決反對將該項詞句列入前文中。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此項意見，認為壓根兒就不應當重付討論。

他提議將上次會議紀錄所擬詞句插入第十條第一項後。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認為前日日的決議祇是有關一個原則問題，並沒有對於措詞方面有所決定。

他認為德國與日本不能負擔全部費用。他強調說必須向大會提出一個適當的組織法草案，他贊成主席的提議，他覺得將該項詞句列入前文較妥，但他亦不反對列入第十條中。

Mr. MACHADO (巴西)說他的提議是意在折衷的，“償還”字樣是用以顧全原則的。不過，如有利於委員會的工作。他願意撤銷他的提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委員會通過白俄羅斯提議僅是表決一項原則的說法不能贊成。他認為委員會所表決的詞句，如加入“儘量”字樣，原文的意義即將變更。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請求先表決主席的提議，關於該項詞句應列入組織法何處應另行表決。

主席將原文措詞：“但由於德國及日本的佔領而致失所的人民，其遣送回籍的費用應儘量由德國及日本負擔”付表決。

決議：此項措詞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

主席將該項原文措詞應否列入前文付表決。

決議：委員會以二十票對十票決議將原文措詞加入前文中。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請報告員載明有兩項不同的措詞。

主席同意此項請求，又請委員會注意一點，即措詞須稍加更動以便將該段文字列入前文中：“但”字應以“以及”字樣代替之。

主席宣告文件 A/C.3/105-A/C.5/93¹ 中的第六十四項討論結束。

主席又提起關於第六十五項的提案已經撤銷，宣告散會。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九 C。